

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- 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所有坐落於臺北市之土地，原本之土地使用分區為「加油站用地」，經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後，該加油站用地變更為「交通用地（遊客中心）」。請問甲得否對該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？試舉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參考條文：

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。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，依據發展情況，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。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，應變更其使用。」

二、甲公司以「美麗纖活飲」指定使用於營養滋補劑及不含酒精之飲料、水果飲料、果汁、蔬菜汁等商品，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商標註冊獲准。乙認為「美麗纖活飲」為描述商品之說明性文字，依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，應不具識別性，提出異議，智慧財產局為異議成立之決定，撤銷甲公司之商標註冊。甲公司不服異議成立之決定，應如何救濟？智慧財產局主張其對商標識別性之認定有判斷餘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5201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- 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1 有關公、私法之區別，最主要將影響下列那兩種司法審判權之區分？
 - (A)憲法審判權與民事審判權
 - (B)行政審判權與民事審判權
 - (C)民事審判權與刑事審判權
 - (D)行政審判權與刑事審判權
- 2 有關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所謂之法律保留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- (A)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
 - (B)何種事項應立法，應視主管機關層級而異
 - (C)何種事項應立法，應視侵害法益程度而容許合理之差異
 - (D)規範密度，應視規範對象、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

- 3 關於行政程序法管轄權競合時處理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者，不能協議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
 - (B)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者，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
 - (C)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，不能協議者，得申請行政法院指定之
 - (D)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皆有管轄權且無法分先後者，由各機關協議之
- 4 關於行政主體與行政機關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行政機關為其所屬行政主體之意思表示機關，所為行為法律效果歸屬於行政主體
 - (B)行政機關得以自己名義對外為行政行為，行政主體則否
 - (C)行政主體及行政機關皆具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
 - (D)不相隸屬之行政主體與行政機關間不排除得互為管轄權之移轉
- 5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公務員？
- (A)未兼主管職之簡任官
 - (B)兼主管職之薦任官
 - (C)考試委員
 - (D)義勇消防隊員
- 6 有關自治法規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直轄市自治規則得於自治範圍內，就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規定罰鍰
 - (B)直轄市自治條例經市議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報行政院備查
 - (C)直轄市政府為辦理中央機關委辦事項，得基於法律授權訂定委辦規則
 - (D)直轄市自治條例與憲法、法律或該直轄市之自治規則相牴觸者，無效
- 7 甲為某市公所薦任六等女性科員，對於該公所限制女性員工不得穿高跟鞋上班之規定，甲認為影響其權益，關於救濟方法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訴願、行政訴訟
 - (B)甲得復審、行政訴訟
 - (C)甲得申訴、行政訴訟
 - (D)甲得申訴、再申訴
- 8 關於解釋性行政規則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僅為表達行政機關解釋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對人民不具有直接之拘束力
 - (B)對於法院而言，於解釋法律過程，得不受解釋性行政規則之拘束
 - (C)其目的在於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，僅須下達即可，不須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
 - (D)解釋性行政規則生效後，原訂定機關必須受其拘束
- 9 甲縣政府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「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」為由，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，於內政部核定後，經甲縣政府發布實施。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縣（市）政府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，內政部得指示變更
 - (B)縣（市）政府所為主要計畫之變更，內政部於必要時得逕為變更
 - (C)縣（市）政府對於內政部之核定得申請復議
 - (D)人民不服主要計畫變更得逕行提起撤銷訴訟，應以甲縣政府為被告

- 10 甲取得執照經營一座加油站，1年後主管機關以該加油站未維持相關設備，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，違反相關法規為由，廢止其營業許可，甲主張信賴保護是否有理由？
- (A)有理由，因為甲並無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
(B)有理由，因為甲無法預見其營業許可被廢止
(C)無理由，因為甲可預見其營業許可因違反相關法規而被廢止
(D)無理由，因為甲有詐欺行為，信賴不值得保護
- 11 承上題，主管機關於發給甲營業許可之前，有關聽證程序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舉行聽證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
(B)若相關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，主管機關得不舉行聽證
(C)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，通知甲陳述意見者，即毋庸舉行聽證
(D)主管機關依甲之申請應舉行聽證
- 12 主管機關將特定區域指定為水源保護區之行為，其法律性質為何？
- (A)有法拘束力之事實認定 (B)有持續效力之事實認定 (C)對人之一般處分 (D)對物之一般處分
- 13 有關行政契約中雙務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法無明文行政機關不得與人民締結契約
(B)除法律另有限制外，行政機關得以行政契約作為行政作用之方式
(C)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
(D)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
- 14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下列何種行政處分，相對人得依據信賴保護原則請求補償？
- (A)撤銷負擔行政處分 (B)因未履行負擔而廢止受益行政處分
(C)因違反法令而廢止受益行政處分 (D)撤銷違法受益行政處分
- 15 甲就讀某軍事院校，因成績不佳而遭到退學，該軍事院校欲向甲追討須賠償之公費，由於其與甲簽訂之行政契約已約定自願接受執行之條款。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該軍事院校得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之
(B)該軍事院校得向該管行政法院聲請依強制執行法執行之
(C)該軍事院校得向該管行政法院聲請依行政訴訟法執行之
(D)該軍事院校須待取得勝訴判決方得聲請強制執行
- 16 承上題，若此一行政契約並未約定自願執行之條款，該軍事院校若須提起行政訴訟追討甲應返還之公費，其訴訟類型為何？
- (A)撤銷訴訟 (B)課予義務訴訟 (C)確認訴訟 (D)一般給付訴訟

- 17 下列何者屬行政契約之和解契約？
- (A)因違規車輛之駕駛人為何，無法查知，警察命同車之人確認
(B)警察命令違法集會之群眾立即解散，民眾隨即離開
(C)違法侵害他人權益者與被害人成立賠償協議
(D)因業者 10 年前之進口清單已滅失，徵納雙方就無法查得之課稅原因事實達成協議
- 18 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，甲之土地經地政事務所在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：「本土地涉及違法地目變更，土地使用管制仍應受原『田』地目之限制」。該註記係何性質？
- (A)行政處分 (B)一般處分 (C)事實行為 (D)行政罰
- 19 承上題，若地政事務所拒絕甲註銷系爭註記之要求，甲應如何救濟？
- (A)提起撤銷訴訟 (B)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(C)提起確認訴訟 (D)提起一般給付訴訟
- 20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罰中所謂「法律上一行為」？
- (A)違反藥師法規定未取得藥師資格並擅自營業者 (B)於臺北至高雄行經高速公路路段上無照駕駛者
(C)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違規停車之連續處罰 (D)違反建築法及都市計畫法之違章建築
- 21 駕駛人行車於高速公路，因同車之友人突發重病須緊急送醫，於是超速行駛路肩，對其超速及行駛路肩之行為應如何處理？
- (A)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 (B)依法定罰鍰最低之規定裁處
(C)不予處罰 (D)得減輕處罰
- 22 有關行政執行法上代履行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得為代履行者，僅限於可替代之行為
(B)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得由行政機關指定人員為之
(C)代履行之執行，亦得委由第三人執行之
(D)代履行係基於公益考量，不得向義務人收取任何費用
- 23 行政執行法所稱之行政執行，原則上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- (A)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(B)即時強制 (C)都市更新 (D)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
- 24 甲為 A 私立大學之專任教師，因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而遭 A 大學予以不續聘，並經教育部核定後生效，甲不服該大學之不續聘措施，而欲提起法律救濟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- (A)甲得依教師法之相關規定，提起教師申訴 (B)甲得向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
(C)甲應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(D)甲提起民事訴訟前，毋須經教師申訴程序
- 25 承上題，甲不服教育部之核定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時，有關 A 大學參加訴訟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- (A)其為必要共同訴訟之必要參加 (B)其得作為利害關係人獨立參加
(C)A 大學得為甲輔助參加 (D)其無法參加訴訟